

中山市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以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力促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市直管镇改革有关精神，我市编制了中山市 2021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预算收支变动和增加举借债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1 年全市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6 亿元，增长 3.5%。预计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完成 307.8 亿元，增长 7%，较年初预算增加 10.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25.8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2 亿元；非税收入 82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 亿元。加上再融资债券增加 17.5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51.6 亿元等收入预计变化情

况，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50.7 亿元调整为 530.1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增加 79.3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30.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9.3 亿元，主要一是根据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精神及规范镇街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其中在汇总各镇街预算支出的基础上，相应增加了各镇街的汇总支出 60.8 亿元；二是市级通过收回财力 25.6 亿元新增安排支出 21.2 亿元等；三是火炬区统筹民众街道、翠亨新区统筹南朗街道后增加支出 25.5 亿元、减少上解支出 2.6 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1. 增加预算收支事项。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1 年全市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7 亿元，增长 1.9%。结合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情况，预计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数完成 281.7 亿元，增长 7.7%，较年初预算增加 15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减少 5.1 亿元等收入预计变化情况，通过减少土地出让分成返还款，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措施，保障了土地整备及水体整治等新增的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2. 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一次预算调整省下达我市增加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8 亿元的基础上，本次调整增加省下达我市 2021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4 亿元、增加再融资债券增加 27.6 亿元，主要用于市本级支出及转贷下级支出。

综上合计，预计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在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376.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11.5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管理要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376.4 亿元调整为 487.9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1 年全市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亿元，增长 4.8%。结合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增加情况，预计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数完成 5.1 亿元，增长 10.9%，较年初预算增加 0.7 亿元。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4 亿元调整为 6.1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增加 0.7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6.1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增 0.7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市级预算调整变动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变动。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调整由年初预算 395.6 亿元调整为 399.4 亿元，增加 3.8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新增再融资债券安排基建支出及转贷支出增加 8.2 亿元。

2. 新增支出预算安排 21.1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新增政策及事务等新增刚性支出。

3. 通过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收回非刚性、非重点及低效无效支出的预算项目指标，其中部门预算指标 4 亿元、

财政统筹指标 1.8 亿元；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资金 19.7 亿元，共计减少支出预算安排 25.5 亿元。

此外，为确保土地收储及征收工作顺利开展，年末视预算收支执行及新增腾出财力情况在 6 亿元范围内安排预拨土地储备资金。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375.8 亿元调整为 488.3 亿元，增加 112.6 亿元。主要包括：

1. 新增支出预算安排 28.9 亿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整备母基金及水体整治等新增支出。

2. 新增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支出预算安排基建支出及转贷支出 95.6 亿元。

3. 新增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2.7 亿元。

4. 收回预算指标 8.7 亿元；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3.3 亿元，共计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财力 12 亿元。

5. 调出资金减少 12.6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变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1 亿元调整为 3.8 亿元，增加 0.7 亿元。主要包括：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0.7 亿元。

三、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3.2 亿元，调整为 64.2 亿元，增加 1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民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7 亿元，调整为 38.5 亿元，增加 31.8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注资区属企业，南朗街道三保支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13.2 亿元，调整为 33.5 亿元，增加 20.2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及调出资金的增加。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50.4 亿元，调整为 79.7 亿元，增加 28.7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增加部分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的增加。

四、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除东区无需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外；西区、石岐、南区、五桂山结合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和教育领域支出等需求，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5.2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增加 0.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除东区无需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外；石岐、西区、南区和五桂山根据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的调整，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2.1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

础上减少 6.4 亿元。

五、其他报告事项

（一）关于本次预算调整口径与报表结构的说明。

1. 为适应全省“数字财政”系统上线后对规范镇街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起市财政对其他 20 个镇街的往来收支统计由以前年度的市级代编方式改为市级从镇街汇总方式。本次预算调整则相应将全市预算收支口径作相应调整，即全市预算收支数据由市级、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及其他 20 个镇街的收支汇总而成。本次汇总镇街收支的口径调整涉及增加其他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8 亿元。

2. 根据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精神，此次预算调整相应落实改革精神，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和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根据市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预决算在市级预决算中单列；民众街道、南朗街道的预决算相应纳入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统筹范围。

（二）关于地方债券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市财政部门对无法在年内完成实际支出的 19 个债券项目进行调整，涉及金额 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1 个 0.3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8 个 3.7 亿元。

2021 年，市财政部门对无法在年内完成实际支出的 6 个债券项目进行调整，涉及金额 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 个 0.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5 个 2.3 亿元。

2021 年 11 月，拟将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市财政、符

合调整规定和审计要求的 2020 年度未完成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 1.4 亿元，调整至 2021 年其他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中山市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草案